

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（2024）148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省直机关艺术幼儿园童韵馆拆除重建项目（2407-410000-04-01-491836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2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年7月30日

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4年7月30日

13603719888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省直机关艺术
幼儿园、崔梅、13937190601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
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王彩枝、15038139366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韩啸、
0371-69691439